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999) 及一名現任董事的
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

- (1)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 ; 及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劉玉輝先生 (劉先生) 。

及進一步指令 :

劉先生須於 90 天內完成 20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及(iii) 《上市規則》第 2.13 條及第 13 章的規定。

實況概要

於 2022 年 5 月 19 日交易時段內，一名股票經紀強制出售劉先生透過其私人公司實益擁有的該公司約 1% 股份 (附註 1) 。

於關鍵時間，劉先生委派其私人助理與該股票經紀聯絡。該股票經紀已事先通知該私人助理有關強制出售一事，並於完成強制出售后隨即向其私人公司發出確認信。

交易時段結束時，該公司股價下跌約 84% 。

.../2

交易時段後，聯交所就該公司當日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該公司作出查詢，其中特別問到是否涉及該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該公司股份被強制出售。該公司向劉先生及另外兩名執行董事作出查詢後回覆，表示並不知悉其有任何股份被強制出售。

及至傍晚時，經董事會批准後，該公司公布其控股股東並未抵押該公司股份，但未有提及劉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遭強制出售之事。

及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劉先生完全得知強制出售一事，但卻沒有向公眾或聯交所澄清或提供最新資訊。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該公司

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2.12A、2.12B、2.13(2)及 13.10 條（附註 2 至 5）。

該公司未有因應聯交所的查詢披露強制出售事項。其回應不準確、不完備及 / 或具誤導性。

其公告亦未有披露強制出售事項，當中具誤導性地表示董事會已就相關事宜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但事實上他們並沒有這樣做。公告中亦表示沒有控股股東抵押該公司股份，但事實上被強制出售的股份其實已根據相關保證金賬戶的條款及條件被抵押予股票經紀。

該公司在得知其較早前向公眾及聯交所披露的資料不準確、不完備及 / 或具誤導性後，本應立即刊發公告及通知聯交所以更正有關資料，但該公司沒有這樣做。

劉先生

劉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3.09B 及 3.09C 條（附註 6 至 7）。

劉先生本應以合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確保向聯交所及公眾提供的資料準確完備及不具誤導性。他在批准就聯交所的查詢作出的回應及公告前，應至少主動向股票經紀及其私人助理作出查詢，但他都沒有這樣做。他亦不應在沒有充足及有效監督的情況下，將其職務交給私人助理執行。

即使劉先生本人於公告刊發時並不知悉強制出售一事，他亦有責任在稍後得知較早前向公眾及聯交所披露的資料其實不準確、不完備及 / 或具誤導性後盡快更正有關資料，但他同樣沒有這樣做。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該公司及劉先生沒有就其各自的違規事項作出抗辯，並同意接受向他們施加的制裁及 / 或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 / 或劉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5年4月8日

附註：

1. 約佔該公司股份於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總成交量的 12.69%。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2A 條，發行人必須提供(1)聯交所合理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任何適當資料；或(2)聯交所為了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事項或其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解釋。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2B 條，任何受查詢或調查之人士在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或調查時，必須向聯交所提供準確、完整及最新的資料或解釋。
4.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3(2)條，發行人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1)條，如聯交所就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查詢，發行人須及時回應，即向聯交所提供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
6.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董事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7.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B 及 3.09C 條，董事有責任：
 - (i)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
 - (ii) 盡快提供(i)聯交所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ii)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